

自治区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甲方：（订做方）库尔勒市教育局

乙方：（承揽方）新疆四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库尔勒市教育系统师生统一着装工作能顺利实施，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GTZB（ZC）2025-085-02，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春夏季和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结果确定乙方新疆四运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库尔勒市教育局校服采购项目《标段一：小学生春夏装校服（一年级）》供货商。根据校服招标内容、乙方投标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一、订做物

服装名称：一年级学生春夏装校服

款式：男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女生每人服装：上衣 1 件，裤子 1 条；运动 T 恤加长裤。

面料成分含量：上衣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leq 55\%$ （针织面料纱支不小于 40 支），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 ，下裤含棉 $\geq 45\%$ ，聚脂纤维 $\leq 55\%$ ，克重不小于 $220\text{g}/\text{m}^2$ ；

里料成分含量：无。

计量单位：套

数量：7500 套

单 价：80 元；（上衣 45 元/件，裤子 33 元/条，校徽 2 元/个）

金额：小写：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货款、包装、运输、税费等

备 注：最终以各学校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1.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面料保证在干、湿状态下不透明，口袋布要求与面料布一致，缝合牢固；校服整体透气性要好，裤子整体松紧以腰绳为主，松紧要适度；颜色款式与甲方校服样品要求一致，不得有色差。

4.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②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③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④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⑤GB18401-2010《机织学生服》

⑥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⑦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5. 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水洗标上须注明上衣和裤子的面料成分，商标与商家所

投商标一致。

二、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学生校服由乙方对每名学生量身订做，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三、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确定款式后由甲、乙方共同封存。

2.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检验机构到生产厂家上门抽检（属破坏性检验），并出具有效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如检验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解释。再产服装必须再次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再交付甲方。服装在一年之内出现起泡变形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换。

4.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5.乙方交付的服装为成品，服装由原厂原品牌加工生产，不允许外加工贴牌生产或转包此项目，使用商标必须与样品、标书内容、供货实物商标一致，质量符合《库尔勒市教育局校服招标文件》招标要求，款式、颜色符合甲方选定款式要求。

5.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6.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参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10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参数的要求。

7.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参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乙方所供货品需进行到库尔勒市教育局及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四、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量体。

五、配套及包装要求

1.按季节成套包装。

2.乙方包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3.包装物不回收且不存在收取费用之情形。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1.甲方在乙方完成供货后 60 天内进行验收（以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供货全部签收单和汇总表时间为准），全部验收合格后由甲

方核对无误后以实际供货人数为准进行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付款，第一次为货物送至指定供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学生自费的相应比例；剩余的资金支付具体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支付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支付合同价款前交付相关票据，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交付相关票据。

3.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无误，收款账户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期限、方式、时间、运费及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即在合同签订之日（即2025年6月18日）起40天（日历日）内向将该批生产的全部校服封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批量抽检，待检验报告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单位，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完成供货的条件：将甲方统一标准的签收单及供货汇总表交至甲方）。若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尺码等问题，则乙方在10日内重新将合格的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单位。

售后服务联系人：马民 18509960118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门关路16号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并上门服务，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履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同类产品。一般在7天内解决，如需返厂在10天内解决。

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市属各中小学校，服装的总价含乙方将所有检验合格的服装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学校的每个学生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供货中大小不适等调整工作），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 7 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 7 天之内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异议成立的，乙方应重做更换。

九、免费提供校服 乙方给贫困生免费提供的服装数不低于合同校服总数的 5%。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如期供货。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将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件证明书提供给甲方为证。但乙方仍负有采取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甲方履约，则也照此办理。

3. 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第七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0.03%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依然无法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与约定型号、外观、质量不符）率达到 2%，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率达到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8.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9.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合同双方要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出具合同变更内容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库尔勒市教育局校服招标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甲方将完整合同 1 份报上级教育局备案）。

十三、双方承诺本合同及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相关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甲方邮箱: 1762405563@qq.com

乙方邮箱: 1468553638@qq.com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